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A320-06

修正案号：39-6143

一. 标题： 主起落架舱门作动器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A318-111、A318-112、A318-121、A318-122、A319-111、A319-112、A319-113、A319-114、A319-115、A319-131、A319-132、A319-133、A320-111、A320-211、A320-212、A320-214、A320-215、A320-216、A320-231、A320-232、A320-233、A321-111、A321-112、A321-131、A321-211、A321-212、A321-213、A321-231 和 A321-232 飞机，除在生产制造中完成了空客改装(modification) 38274或者在运营中完成了空客SB A320-32-1338的飞机。

注：运营人有责任确保在完成本指令之后进行的任何对主起落架作动器的更换，仍然满足本指令要求。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No: 2006-0112R1 ;
2. AIRBUS SB A320-32-1309, 及其经批准的后续版本;
3. AIRBUS SB A320-32-1338, 及其经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有运营人报告主起落架舱门开关过程缓慢,这有可能在主起落架收放过程中由于舱门开关缓慢引发ECAM警告。调查表明,主起落架舱门作动器阻尼环(damping ring)和相关保持环(retaining ring)性能恶化,产生的碎片增加作动器内的摩擦,导致主起落架舱门开关缓慢。在自由下落(freefall)过程中,主起落架舱门开启太慢会阻碍主起落架机轮,导致主起落架无法伸出。

2. 除非已完成,应采取以下措施:

2.1 在主起落架舱门作动器自新件起累积3000飞行循环,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800飞行循环内(后到为准),依照空客SB A320-32-1309的指导检查主起落架舱门的打开过程,并按需采取相应的修理措施。

注:若无主起落架舱门作动器的历史记录(自新件起的累积使用循环数),则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的800飞行循环内完成上述检查。

2.2 以不超过900飞行循环的间隔重复进行2.1段要求的检查。

2.3 38274号改装 / SB A329-32-1338引入了含有位于活塞杆的伸出端的改进后的保持环(retaining ring)的主起落架舱门作动器,以及适应经改装保持环的更薄部位的带有机加工肩部的新活塞杆。在生产制造中完成了空客38274号改装或者在运营中完成了空客SB A320-32-1338,构成对本指令2.2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可接受的终止性措施。

3. 等效符合性方法。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10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10月22日

七. 联系人: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85703909